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3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玖陸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振康
　　葉枚耕
　　林明融
前4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謝月鳳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百利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信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3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9,6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2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